

日本之教育（譯本）

日本鐵道省國際觀光局

新譯日本之教育序

一國之興、基于教育、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確立教育方針、釐定教育制度、奮勉圖功、與年俱進、以成今日強盛之局、考日本教育、其主旨在於以其國固有社會組織下之傳統思想為根本、更取大陸思想、歐美思想、融會而貫通之、而其教育施設、在以全國諸種學校、咸統轄於中央、直接受中央之嚴格監督、故其教育、能盡量吸收世界文化、而仍不失其固有傳統精神、一方對於國民教育、力求普遍、根本思想、務期統一、使全國億萬人為一心、其能稱雄制霸、非偶然也、我國與日本同處東亞、立國精神、舊本相同、獨於日本教育根本方針、及組織系統、多語焉不詳、際茲積敝之後、欲圖甦生、自非從教育入手不可、是編由日本鐵道國際觀光局英文本譯出、敘述條分縷晰、

詞達理明、任教育者、苟入手一編、得所取法、積以歲時、一切得以改進、得與友邦日本、共完成建設新東亞之大業、是則中心所企望、故於是書之成、樂爲序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山陰 余晉 鈺

序

日本鐵道省國際觀光局、爲對外宣傳日本固有文化起見、早已發刊英文旅行文化叢書、現已出版至第二十五號、而本書係將英文叢書第十九號、譯成中國語。北京特別市公署因圖更新教育、早已研究日本教育制度、現亦擬將「日本教育」發刊中國語。

想日中兩國人士、宜互相提携共完成建設新東亞之大業、倘本書能貢獻中國教育界、實爲欣幸焉。

譯成中國語一事、北京特別市公署任之、茲特記之。

昭和十四年三月

日本鐵道省國際觀光局長 田

誠



每晨於校舍上揭揚國旗之小學學生

日本之教育

目錄

- | | | |
|-----|----------------|----|
| 第一章 | 日本教育之歷史的檢討 | 一 |
| 第二章 | 日本教育之方針與其制度之概觀 | 九 |
| 第三章 | 兒童教育 | 三 |
| 第四章 | 初等教育 | 一六 |
| 第五章 | 中等教育 | 二二 |
| 第六章 | 高等教育 | 二七 |
| 第七章 | 教師之養成 | 三三 |
| 第八章 | 社會教育 | 三七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四
第十章 思想之指導·····	五
第十一章 教育改造問題·····	七

第一章 日本教育之歷史的檢討

日本國家具有極悠久之歷史，故其社會組織、亦具有獨特之形態，因而在教育方面遂亦存有一種固有之特性，依此獨自之特性，經時日之推移，遂漸漸成此優異風教，而使爲增長社會生機之源泉，此其有賴於中國文化之影響，一如印度文化之得自佛學者然。緣日本在明治時代（一八六八—一九一二）以前，即有其根本教育之成法可循，明治維新以後，始採納歐美諸邦近代教育之精粹，以至今日。

日本固有之社會組織，係以父系親屬的民族制度爲基礎，聚同一血統而成一家族，聚家族成民族，集各民族而成爲全國的一團，以皇室爲中心形成代表宗家之一大家族。然而各民族之間遂發生世襲一定生業即職業之風向，爲使其職業世襲計，各民族內對其子弟遂施以相當之教育。考彼時之所謂教育者，祇在可能範圍中，使兒童享受某一種之教育而已，因彼時尙無所謂學校組織之教育機關，僅不過實行一種家庭教育或部落教育、

其宗旨即係使之各生業。

泊乎日本與大陸間交通發達、自中國與朝鮮移居日本之人士間、遂有一種專以漢字爲生業者、使用中國文字之要求因此而生。且歷代相傳、均使彼等之子孫、學習漢字在西歷二百八十五年頃、自朝鮮之百濟渡來之漢人王仁氏之子孫居於河內（現爲大阪府）。四年後復有阿知使主（Achino-omi）苗裔、自中國經朝鮮來、居於大和（現爲奈良縣）、代代專掌文字之職。年復一年、而彼等家族間咸醉心於中國文字之研究、故當時之人、皆以東西之史部稱之（即掌記載之士）其後亦有自中國及朝鮮歸化之學者東渡、復又傳其不朽之學及其子孫、然而此時尙未興辦學校也。

至西歷五百五十五年時、佛教始傳至日本漸次普及於各地、此予該國人民精神上以一極大之影響、至使彼等常羣趨寺廟中、受諸僧侶之訓導。然在此形態之下、人民雖有受訓導之機會但迄設立特別之教育機關止教育猶未發達也

當六世紀末、中國之文物始盛傳於日本、而日本爲應付時代潮流計旋派遣青年多名留

學中國、歸國後、遂將其所學授於國人、自此時起學校制度始見端倪。迨天智天皇時代、方設置學職官 (Fumiyatsukasa-no-Kami)、其職務即專司指揮監督教育之發展耳。但為時未久、即有一學校名大學寮者、宣告成立焉。迄文武天皇 (一三五七—六七) 當權乃制定人所周知之大寶令 (Taiho-Ryo)、其內容實為日本教育上貴重之參攷資料、此七〇一年時事也。蓋當時日本教育之設備、特着重大學及國學。大學院係為一私教育處所、設於京城、國學院亦為一私教育處所、則設於各地。所以別者、大學係為教育京中五級以上之官員與東西史部之子弟。其初步所讀科目、為中國經書、習字、數學等、但其後則改為明經道(中國哲學)、紀傳道(歷史)、明法道(法律)、算道(數學)、等四分科制、學生名額定為四百五十人。國學院中學生、皆為地方官吏之子弟、惟遇有空額時、平民子弟亦得補充之。教授中有國學博士、醫學博士、乃探特別注重中國哲學之經史與醫學之制度。及平安朝時代(七九四—一一八三)又在京都設立大學並於太宰府(九州) (Dazaifu) 等處設置國學科此皆為當時人所周知之學問中心所在也

當時有力之貴族、爲謀其一門一家之子弟多受教育起見、復發起創立學寮。計有弘文院、勸學院、學館院、獎學院、文章院 (Monjo-in) 等。西歷八二七年間、僧人空海法師在京都九條堀川通建立綜藝種智院 (Shugei-shuchi-in) 其目的在使一般平民有享受教育之機會、如中國村塾之形式然、但歷時不久、即行中輟。降至西歷第十二世紀以後、武士階級專權、注重武藝方面之教育、致使原來教育趣旨爲之一變、關於文學學校之施設遂無進步之可言。昔日稱爲文化中心之京都大學、此時亦行衰滅、惟代之興起、而執學術界之牛耳者、歐爲金澤文庫及足利學校 (Kanazawa Bunko and Ashikaga School)、京都之公家則以家學傳授學問。而寺廟中則實行世俗教育、專爲武士子弟攻讀之所。

十七世紀之初、德川家康爲將軍、遷都於江戶 (即今之東京)、而從事於教育之振興置林家之私塾於政府管制之下、命其名曰昌平黌 (Shoheizako)、委以方針、授林家以世襲大學官之位、而其學校則儼若官辦者矣、同時政府並設立學校數所、如和學所 (國學校)、醫學館、醫學所 (和漢洋醫學校)、陸海軍所 (兵學校)、審書調所 (外國語文學校) 等。

迄德川時代末（一六一五—一八六六）江戶竟成爲有價值之文化區域矣。各藩一再摹仿江戶之成法，亦籌建學校，籍以教育其子弟。彼等規定以儒學爲文教之本，以武士道之精神（Spirit of Bushido）、爲武教之本，文武兼備是爲學校宗旨、教育之狀況由是益盛、此類學校計達二百七十餘所。迨至第十八世紀初葉、庶民教育之機關勃然而興、學塾普及於全國唯此項學塾係由教師自行召集附近宅舍中之兒童施以教育、至其所學之科目、則授以庶民日常生活上必要之常識、讀、寫、算術等項、乃一初等教育之機關也。此外各地復有一種特種之私塾其宗旨係以儒學爲專門教育、爲武士及平民之教育機關。

西歷一八六七年頃、江戶幕府（Shogunate）類於末運、適其時政治改組君主親政、於是教育上、亦得實行革新、當一八六八年五月十四日、明治天皇獻其所謂「五項旨意」於聖廟神明之前、新日本之國是由茲確定。其中第五項云々「向世界覓求智識、以建立鞏固之皇國基礎此新日本教育之指針、由此奠定矣

夫所謂新日本教育原則者、是爲吸取世界上最進步之文化、使與自國之法理調和、再

基於王政復古之精神、而造成永固之帝業也。

新政府於維新時期之初、深知教育之必須普遍、於是銳意整理各種學校之設施、並將江戶所有學校均行革新另在東京創設大學一處、至是東京一變而成爲文化教育之中心、所有日本全國之學校皆歸屬其指導矣。一八七一年七月、政府設立教育部、使統轄全國學校並專司近代教育之企劃事宜、其工作中之學堂大者、即一八七二年八月間所發佈之教育制度一事、而此種制度之產生、實爲今日教育之張本也。在此初次發佈之教育法則中、其基本精神係遵奉「聖旨」之意（即所謂之被仰出書之頒布是也）政府宣示此等教育施設方針之意義、係指明學校爲授人以關於日常生活有益之學問與技能之所、是欲使人人得於日常生活之中、治產興業及立身於社會之說、學校制度者係分學校爲三等一曰小學、二曰中學、三曰大學、並計劃使全國各地、均實行此種最式新之施設。

日本教育之新學制、可謂有效法法國之處、但其中心相全國之點、厥惟採取法國之極度中央集權主義、即教育部監督全國各學校、及統一審定學科課程之權是已。蓋新政府

之採取此法、大可使當德川時代大小藩鎮割據制度散漫片碎之教育形態、歸於統一、同時此種學制之特色、又可使各學級得以連接而成層次、自小學起至大學止係一單純系統的學校組織。日本全國小學校之形式、祇有一種。系小學校畢業進入中學、中學校畢業生進入大學之制度。

十九世紀中葉、民主主義開始侵入教育領域、彼時各國之教育制度猶未採用民主主義之原理、即在北美合衆國其民衆學校制度 (Public School System)、亦未充分發達、而在日本教育界之率先採用民主主義原理者、恐其原因即係當時歐美之民主主義盛傳於日本之知識階級間所致也。所堪注意者、厥爲民主主義教育體制中、猶能以孔子之學爲教、因其認孔學乃人生正常之學問、故無論低級或高級學校、皆視爲必讀之書、此在德川時代即已遺留甚大之根基也。日本教育行政之中央集權主義、與夫學校組織之採用民主主義者、實爲日本教育學制上之兩大特質。時至今日、猶不失爲日本近代教育制度之特質也。

一八七二年、學制上所定之教育施設計劃、係分全國爲八個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使爲教育施設之核心。每一大學區、又分成三十二個中學區、每區設中學校一所、每一中學區、復分成二一〇之小學區、每小學區內皆有小學校一所、此種教育方針、已有近代化之學校教育制度之形態。

明治十九年起（一八八六年）、關於學校教育之法令又重行修訂、主要者即爲參攷德國之教育行政體制予以改善、首將帝國大學、中學校、小學校、師範學校之制度、加以整頓。起一九〇〇年頃、實業學校、女子高級學校、補習學校等法則、亦行重訂。一九〇三年以降專門學校及大學漸次擴張、且日趨完善之境地。歐洲大戰後、中等教育機關異常發達、因而學院及大學亦行擴張、於是學校教育乃大形進步矣。抑有進者、此時學校以外之教育結構、皆在中央統轄之下、社會教育遂亦突然進於規律化之途。

第二章 日本教育之方針與其制度之概觀

日本教育方針之構成、係以日本社會之傳統思想爲其根本、同時並將亞州大陸及歐美諸邦之思想調和而成。此種方針、在日本教育之各方面、均可見到、而其基本準則則係奉行天皇關於教育之勅語、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之教育皇諭、乃指示國民認識教育之基本方針究在何處、此即所以奠定日本教育之根基也。

教育皇諭之謄寫本、日本全國之各學校皆有、每年十月三十日之皇諭記念日、必須舉行誦讀典禮、猶如其他正常功課、令全體學生均行誦讀、其意在使尊敬皇帝所頒治書之意旨、俾不論何時、國民必以其政策之發揚光大爲先、再各種教育規程中、凡關於指示教育之基本方針者、均係根據皇諭之意旨。

日本教育之根本方針、既係如此、而關於教育之各種設施、自係基於爲國造福之思想。教育設施爲何必須受中央政府之統轄者、其理由厥爲國家傳統之政策必須保持、另一方

面、則是在世界教育進化過程中、其人民之教育觀念亦須近代化也。日本國內各學校皆受政府之統轄及遵行中央所公佈之規程二事、是其教育制度中之特點、此種特點在教育機關系統與行政機關之組織中均可見到、惟其如此、故教育得以循序相繼發展。

日本學校之教育制度可分爲三大階段、其一即初等教育、定時六年、義務教育性質、其二爲中等教育、爲定時兩年至五年、各種形式之普通教育、其三爲高等教育、係收容中等學校畢業者。初等教育僅有小學校一種形式、大部分皆爲公立。初等年齡以下之兒童、得入幼稚園、但非強迫性質。初等教育中之另一部分設施、即爲高等小學校。凡讀滿普通小學校功課之學生、得入高等小學校續讀、其時間定爲兩年、爲預備所入中等學校而設者。高等普通中等教育中、有男子中學與女子高等學校之分、其教育性質、係爲培植各種比較專門之人才。中等學校畢業後、得所入高等學校。高等教育中、分爲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三種。高等學校教育、係爲大學之預備、大學之上有研究院、係爲大學畢業生求其深造之所。

訓練教師之學校有兩種、一為訓練小學校教員之師範學校、一為訓練中學教員之高等師範學校。

除此正規之學校教育制度外、更有訓練一般人民各種知能之社會教育機關。小學校畢業生之補習教育機關為青年學校、乃與初等學校教育相連接。須於初等學校畢業後、方可入之。近來男子青年團與女子青年團之組織、益見健全、亦為訓練青年之良好所在。此外尚有各種教育講演會、慈母會、工人會等之組織、皆以提高公共興趣、而推行社會教育為目的。再對於一般之娛樂施設等項、亦立於社會教育之見地上予以指導。

日本教育之行政、皆屬於中央政府教育部統轄。尤其國內高等教育機關中之官立者、統由中央政府教育部直接管轄、中等教育機關與初等教育機關、則由地方官廳監督。教育部係管理關於教育學藝及宗教方面之事項、部長秘書廳之外、下設七局、曰專門教育局、普通教育局、實業教育局、社會教育局、圖書局、宗教局、及教學局等、其中之圖書局司編纂小學校教科書及審訂中等學校教科書之職。教學局者、專司測驗學生生徒之

思想、並引導其思想入於正途之職。此外復置督學官社會教育官若干人、以可指導及監督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職。惟爲改善教育制度計、並設有教育調查部、再部長秘書廳中之體育課及專司處理調查學生之健康狀況、學校衛生及關於體育運動之事務。

各道府縣教育行政之管理方面係於學務部下另設學務課及社會教育課、除處理關於小學校中學校及社會教育之事務外、並設視學官縣視學及社會教育主事等、專司學事之視察及指導。

關於教育經費之支出者、專門學校以上之官立學校經費、係由國庫開支。公立中學校及小學校之經費、則由府縣費或市鎮村費支付、但國庫對於公立小學校經費之一部份、有時亦加補助。

以上諸端、爲日本教育制度之梗概、以下各章內再爲盡之說明。

第三章 兒童教育

兒童未入初等學校之先、須先由家庭予以教育。日本人士之家庭、皆能力謀其子女之幸福一事、乃為著聞於正之事實。日本家庭中均以兒童為本位各有其可責之地位、為父母者率不願忽略其對子女教育之責任、輒於每年之中、恒以有意義之簡單教育施及其子女。當其年齡達三歲、五歲、七歲時。父母常為兒童舉行慶祝、或作禱告、非僅慶幸其子女之長育、且可記念其保育之階所也。

兒童當孩提之年、除家庭教育外、並有幼兒教育機關、如託兒所及幼稚園之設置是也。託兒所者乃社會福利事業之一、為應一般人民之需要計、係於二十年前產生、各地設立者甚多、幼稚園雖成立於六十年前、因其係為初等學校之速貫組織、與託兒所不同、以故託兒所係屬社會事業、由內務部管理。幼稚園屬於教育部直轄、時至今日、幾為社會上不可缺少之物矣。

託兒所者乃係專對工人家庭子女之一種施設、應兒童父母之希望、收容乳嬰及就學前之兒童、俾於兒童兩親均從事於工作之時間內、代司保育之職。並備有屋內勞作班、以備兒童練習各種知能之用。都市所設者、及爲工場工人、內部極爲週全。因其父母在工作時間、不能勞照應。始送入託兒所代爲教養也。城市如此、鄉間亦然。當分農事繁忙之時、農人之勞錄特甚。亦性將其子女寄養於託兒所爲宜。此種託兒所鄉間亦多。託兒所所收養之兒童、年齡皆未至受初等教育之時間、若年齡到達時、則須受初等學校之教育。

關於幼稚園之設備及裝置者、教育部定有明文公布、其中除說明「幼稚園之目的、以便兒童身心健全發達涵養兒童善良之性情、以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外、並對設立經費二點定有極詳盡之規則。凡每一城市、鄉鎮、村落中、皆建有公立或私立之幼稚園。兒童年齡限定自三歲至六歲、或至小學入學前止。其課目爲各種遊戲、音樂唱歌、判斷力練習、故事講演、手工練習。日本之兒童常經過此種幼稚園之階所一年或兩年後、方再繼入

初等小學校。據一九三五年統計、全國幼稚園總數其達一、八六三所、兒童人數有一四三、四六九名云。

第四章 初等教育

日本國內、初等教育之小學極多、其教育宗旨係爲「注意發達兒童之身體、授以基礎之道德教育、國民教育、與夫普通生活上必須之知識及技能、以爲立身之本」乃教授一般國民基礎教育之機關。此蓋小學校教育之作用、實爲造就一般人民教育之基礎、故政府特定法則、使成一律、以示其重要也。

小學教育共有兩種。一爲普通小學校、期限爲六年。一爲高等小學校、期限爲二年或三年不等、但須由普通小學校畢業後、方可入之。強迫兒童受教育之年齡、定爲自六歲起至十二歲止、中央政府且明令各地自治團體、在其區域範圍內、竭力設置足以收容該地已達學齡兒童之普通小學校、俾便一切已達應受教育年齡之兒童就學、不得敷衍其重視初等教育有如此者、以故此種學校大部分係屬公立、其經費則由地方費內支出、但有時國庫項下亦予以相當之補助。

日本初等教育之各方面均正發達、實可與西方文明諸邦相比擬且毫無遜色此觀其學齡兒童就學率即可了然。前數年時、就學率爲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而據一九三五年教育統計、男女兒童均爲百分之九十九・五十八矣。此種高比率之造成、其原因確爲日本國土面積狹小、人民數同增多、但其主因、願爲日本兒童之兩親、皆能熱心教育、排除各種困難、盡其爲父母者之責任、而竭力使其子女得有享受六年之施設、又非常注意、即窮僻地、亦皆設有此等公共學校、同時地方政府對其經費、亦行竭力予以援助。

次再觀察日本教育之內容、按普通小學校教育之課程、皆以政府所定之小學校令爲準繩。課程中有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体操等項、女子則加習裁縫一科。高等小學校之教育課程、除前列者外、男生則加習手工及工藝兩科。女生即另裁縫及家政兩科。但依照地方之情形、有時亦在普通小學校中、加入手工、高等小學校中、加入外國語等項必要科目、惟此均須視其地方之情形而定也。吾人認爲與歐美諸國之學校課程不同者、厥無宗教一科、因既定有修身科目、故宗教一科乃免。再各科

授課時間、政府亦定有法則、全國一致、至於小學校各科讀本、乃由教育部統一編纂後發行、其種類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等項均係使用國定教科書。以此全國教科用書均由教育部編纂發行採用之例、在各國尙不多見。但此種教科書制度。以有易使教材變成呆板之病、故教育部對於此點亦非常注意。近年來復特別致力研究、豫備各種能與各地實情相合之教學材料、以應各地方之需要、期能避免斯病也。

近年以來、小學校校舍之建築及設備、亦有進步。而校舍建築上部市町鄉村尤有顯著之差異。凡學校位於城市者、多爲鐵筋洋灰式之建築、其位於鄉村者、多爲木質之建築、此其不同也。城市小學校中、除有普通教室外、尙有寬大與設備良好之房舍、如特別教室、講演堂、音樂室、體育館、以及專爲衰弱兒童用之養護教室等。雖日本村落之小學校、亦極少單級學校、其在深山僻壤、或海中孤島者、即爲例外、因其他之學校皆爲全同學校也。

日本小學校新教育運動、起於十五年前、於是新教學之原理及方法、乃在教育領域內、

陸續出現。近者教育界人士、對於歐美之新學校與教育學說等、頗加注意、且採用實施此種新原理及新方法之學校為數益多。低學年之合科教育作業教育、自學法等項、即在今日、亦頗為彼邦教育界人士所注意也。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者、即高等小學校中之學生、有百分之六十係從普通小學校畢業一點、頗堪注目、若進入中等學校就業者、亦須讀滿普通小學校六年之功課方可、此為初等教育中之最堪注意者。以的、高等小學校二年或三年之在學期間乃與中等學校最初之二年或三年之功課相同、是以今日之高等小學校可認為係實行簡易中等教育之機關。而就事實言之、凡一組織健全之高等小學校。尤與其地方之產業有緊密之機關、如果其位置近於工業區域時、對於其附近之一般青年、且可實施簡易的實業教育、無形中又成為一種初級工業學校、亦其特色也。

據小學校教育統計、日本國內有普通小學校七、〇七八所、高等小學校計一八、五二一所、高級小學校單獨設立者、計有一七二所、統計其有學校二五、七七一所。學生人

數、普通小學校有九、六一二、五六四名、高等小學校一、六一九、五一二名、統計其有學生一一、二三二、〇七六名云。

當夫明治時代、政府對於初等教育之設施、即非常加以注意、因而良好三基礎得樹立、國家福利由是造成、惟具有強迫教育之性質、始至強大發展之機運也。初等學校——尤其在鄉間——可稱爲生活與文化之中心、蓋學校以外之各種設施亦係集中於此、教員亦立於此等施設指導此之地位矣。

第五章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之組織，分有普通教育、與實業教育兩種。迄小學校止男女之係同校、中等以上即行男女分校。普通中等教育之屬於男子者、稱爲中學校、而屬於女子者、統稱爲高等女學校。採男女分校教育之制度、非若初等學校之男女合校也。實業學校之課程分爲數種、且依實業之種類各有不同、茲試分述於下。

第一節 中學

中學校係以男子修學必需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特別注重國民道德之養成。修學期限爲五年、須在普通小學校讀滿六年畢業後、始有入學資格。課程爲修身、公民、日本語文、漢文（中國五經）、歷史、地理、外國語文、數學、理科、工藝、圖畫、音樂、作業体操等。當年級至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時、復將所有功課分爲兩門、每門分必修選修兩種。此兩門中、其一備爲學生願於畢業後謀自立者。的其功課特別着重於實習工作及理

科等、其次即備為學生所入高等學校者、的其功課特別着重外國語文及數學等。因應學生將來在用途上之需要、並將所注重功課之時刻增多、不與其他普通功課相等、所以別其輕重也。此種分門教育辦法、城市中學校僅有後者一項者、數亦不少。學校課程及授課時刻、一律以教育部所規定之法則為依歸、即課本亦必須經教育部之許可方得採用。據一九三五年統計、日本全國中學計有五五五所、學生有三三〇、九九二人。在此總數目中、有一一七所屬私立、其餘皆為公立、公立者係由地方政府之教育費經營。在大城市之公立中學校、有衆多之學生志願入學、因學校時有人滿之患、故入學試驗亦甚困難。世界大戰後、中學學生數目大增、迄至近年、因有衆多之實業學校設立、可以調劑所屬、由是略見減少、復趨於平和之狀態。

自史實上言之、中學係為高等學校之豫科、故其基本課程中如日本語文、中國五經、外國語文、數學、科學等、皆視為非常重要。近來對於體育與實習工作兩科、亦如注意、且盡力求其施設之完善、故吾人今日常在各中學校內見有關於體育之各施設及實習商店、

作業場所、夏令營、以及其他等等、甚形發達。

第二節 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係女子教育之園地、其教育所注重之點、為培養一般婦女之公德與婦德。修業年限為三年至五年不等。凡由六年制之通小學校畢業者、其年限四年或五年。凡由八年制之初等學校畢業者、（普通小學校皆為六年制、今稱為八年制者、係加入高等小學校兩年）其年限為三年。高等女學校中、有一種特別功課、是為家政學。專讀家政學之學校、名為實科高等女學校。凡高等女學校之畢業者、設有兩年或三年畢業之專攻科或高等科、乃造就女子高等教育機關之一部分。課程中有修身、公民、日本語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政學、裁縫、音樂、體育等、有時並加入教育原理、手工、以及其他實業專門之學科等。學科授課時間、長短不一、但皆遵行教育部所訂之法規。至於課本之審定權、亦屬於教育部範圍、非經檢定後不得使用。近來高等女學校極形發達、且佔女子中等教育中之重要地位、學校數目現達九七〇所、比男子中

學爲多、學生人數統算亦有三八八、九三五名、且有年漸增加之勢。按高等女學校發達之原因、蓋以女子實業學校數目極少、高等女學校遂形重要、而成爲養成將來家庭主婦最適之教育所在矣。

昔時、高等女學校教育之課程、恆注重於文學科目、專謀才智方面之發展、猶如男子中學然、及至近年、乃轉移其方向、特注重裁縫及烹飪等科、以備將來實用。然高等女學校之教育方針、非僅專門教育學生作家庭工作、其中亦有預備學生在畢業後謀自立者、實科高等女學校、即爲此種教育之準備。至於女子身體之訓練、近來亦極注意、目的在使女子之地位向上、俾以其健康之身體及其子女、其方法如設立體育館、郊外作業場、夏令營等使之練習是也。此外、各校更編排關於婦女教養上特別之科目多種、如房舍佈置、書畫、日本詩歌、禮節、茶道、日本與西洋音樂、舞蹈等是也。

第三節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之目的、係爲訓練學生從事實業必需之知識技能、及涵養其從事實業之道德、

俾使之入於實業生活之途經。此種學校之種類、依產業職業情形與地方實況等、而有不同、其位置、皆設在天然區域、工業區域、或城市區域之間。今日吾人可見者、即日本國內已有衆多之農業、商業、工業、水產、與商船專門學校多處。其發達之情形實可超過其他各種學校之上。修業年限各有不同、普通小學畢業者、爲兩年至五年不等、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其期限爲兩年至四年。在日本工業發達之今日、此種中等教育機關之內容自形整備、而且日見增多、以目前計之、已有學校一、〇六九所、學生三四二、九一四人。因每一學校皆有屬特別性質之關係、其功課自與普通學校之受教育部指定者不同、雖然如此、但其主要科目、仍須獲得教育部之承認。蓋此種專門教育之任務、是爲訓練青年作種種實業方面之工作、其發展與國家工業之進步極有關係。的其課程及教學方法、必須時時改善、俾使之勤加訓練、以爲將來畢業後入社會謀生之用、此其所以大異於一般中學及高等女學校者。此等學生畢業後、既須從事社會生活、的學校對於一切之教育設施、必以迎合學生之需要爲本、再與此等實業學校有關者並有官立之航海訓練所、拓

殖訓練所、俾使學生爲航海實習及移民殖民之訓練。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關係爲日本教育組織之第三階段。凡入此階段者、必須受過完全之中等教育。其中又分兩級、一爲專門學校與高等學校、一爲大學。凡入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者、必須中等學校畢業、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者、始可進入大學、茲特分述於下。

第一節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教育之目的、除造就學生高深之學術技藝外、同時亦注意其人格方面之陶冶、及愛國心之養成、此亦可稱爲職業專門學校(Professional College)。其教育趨向、多注重於事業上或工業之訓練、是以設有多種實業專門學校、分別訓練之。就大体上言。此種學校之教育、實與大學教育無何差別之處、的稱爲職業專門學校、亦無不可。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或三年以上、凡男子中學或高等女學校滿四年畢業者、皆可入之。若屬於美術音樂之專門學校、則僅修滿中等學校三年課程、即爲合格。各學校之修業年限、課程、

或預科研究科等科之設施、雖有種種、但須獲得教育部長之許可、他爲藥劑學院、外國語文學校、牙科學院、美術學校、音樂學校等、乃係官立專門學校的均置於政府監督管轄之下、大多數地方公立之女子專門學校、所授科目多屬、文科、家政科、家事裁縫科及理科。私立專門學校、均係教授法律、政治、文學、教育、家政、裁縫、宗教、倫理、醫科、藥劑學、農業等項專門學校。此類私立專門學校、日本全國已有一百所之多。其數目之多實爲日本高等教育機關之中一種特徵也。實業專門學校者係關於產業方面之高等專門學校。計有高等工業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商業學校、商船專門學校等五十六處。日本全國現之此等專門學校一七三所、學生九四、一九五名、乃高等教育機關中組織之最大者。學生畢業後、即可直接步入實用謀生之途、以的各學校之教育方針、均係實際上適應學生生活上之要求、俾能以其所學、應於所用。此項畢業生、在日本國家各種職業範圍中、例如官廳、公司、商店、工廠、農場、園藝、航海、漁業等方面、皆爲有力之實行家、且居於指導之地位。

第二節 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之主要目的，除使一般男子完成高等普通教育外，並致力於國民道德之充實。此種學校在高等教育組織中，有其獨力完備之結構，其為進入大學之基礎教育一點，實為日本所特有。高等學校之組織，計有兩部，一為普通科，一為高等科，前者定時四年，後者定時三年，統共定為七年。然事實上，大部分之高等學校，通常只有高等科一部，而普通科，等於中學性質，故以下略此不論，專以高等科言之。高等教育機關之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定為三年，入學資格限定於四年制畢業之中學生。其中後有文科與理科之分，文科學科計有修身、日本語文、漢文、（中國五經）、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哲學概論、心理學、論理學、法律學、經濟學、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等項。理科科目有修身、日本語文、漢文（中國五經）、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地質學、心理學、法律學、經濟學、圖畫、體操等項。第一外國語為英文，第二外國語為德文或法文。各科每週授課之時間及主要科學之教授

要點、均以教育部之所定法則為準、以求各學校教育內容之統一。

高等學校者原等於大學之預科、今雖稍變其地位、但畢業之學生、大多轉入大學肄業。此種學校現有二十二所。學生一六、四一七名。

此外尚有附屬於大學儼若大學預科之高等學校三十所、學生一九、九三九名、二者相合統計以入大學爲目的專事高等普通教育之學校。共有六十二所、學生達三六、三五六名。此種高等學校多有獨立之組織、爲學生計入大學之基礎、學生在此修滿三年後、普通高程度、教養已備、對於將來入大學深造之人士、乃一必須經過之重要設施、社會人士對之咸有最高評價。然以學生要求入大學之人數甚多、往往又有使人向隅。據最近統計、三〇、〇五八名之志願生中、只錄取四、六二二名、入學考試之困難與其擁擠情形於此可見矣。

第三節 大學

大學教育之目的、除探討講授國家所需要之高深學術、理論與應用方法外、兼注意陶

治學生之人格、與涵養其對國家之觀念。政府爲謀統轄全國之大學教育起見、曾頒布大學令。於是各大學教育之機構、皆基於此項法規完成。按現在之通例、除僅後一學部之單科大學外、每一大學之中、常包含數個學部、例如法律部、醫學部、工學部、文學部、理學部、農學部、經濟學部、商學部等。大學之上復有研究科、專爲大學畢業生研究之所在、附設數個學部之綜合大學內爲期各研究科練絡之便利起見、並另設大專院、其中亦分有各種部門、專備大學畢業生從事專門研究之需。凡讀滿大學預科或高等學校功課之畢業生皆有所入大學肄業之資格。凡在大學修滿三年功課、經考試合格後（醫科定爲四年）即得學士學位。若大學畢業生續讀研究院滿兩年、經提出研究論文並考試合格後、即授予博士學位、但有時不經考試、祇以所提出之論文爲標準。日本全國、共有大學四十五校、學生四八、〇六九名。在此四十五所大學中、有官立綜合大學六所、單科大學十二所、另有公立之大學二所、私立大學二十五所。單科大學最多者、爲醫科大學、其次則爲文科大學、（此種大學多爲宗教關係之團體所辦）此外尙有商科大學、文理科大學、

農業大學多種綜合大學學部之構成切係如此。

綜上觀之、大學者為高等教育機關最高層之學校、每一學生自小學校至於大學畢業、獲得學士之稱號止、常需十六年以至十八年之時間。對於獲得學士稱號者之研究機關、更設有研究科及大學院、乃學術研究上必要之設施。此外各大學、為探討研究各種高深之學術計、並設各種研究所、因其係為最高文化教育之所在、的常於學術發明與闡揚真理之兩重使命下、闡其貢獻也。

第七章 教師之養成

教師訓練之辦法有二、一爲設立特種學校、培植初等及高等教育之教師人才、一爲舉行教師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教師執照、證明其教學之能力、准其執教。在此兩種辦法中、第二種最爲流行、持此執照而當教師者、日本國境內、幾乎無地無之。訓練教師之學校又分兩種、一爲訓練中等學校教師、一爲訓練小學校教師、前分述於次。

第一節 小學校教師之養成機關

養成小學校員之學校、有各地方府縣政府所設立之師範學校、係由本科與專攻科所成。本科又分爲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入學資格、係以修業年限二年期滿之高等小學畢業者爲限、乃係五年畢業。第二部兩年畢業、其資格定爲男子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專攻科之規定、係爲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曾充學校教師者、其畢業期限定爲一年。本科第一部男生之必修課程爲修身、公民、教育、日本語文、漢文(中國五經)、歷史、地理、

英文、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体操等。女生則加習家政及裁縫兩科。本科第一部四五年生及第二部之學生，後有增加之科目，但予以自由選定之權。兩種學生至最後之一學年時，皆有教育實習一科。日本全國現爲此種師範學校二所。學生總數三〇、四二〇名，男女師範學校，均係分設，並不同校。

欲達小學校教育理想之目的，必先求優良教師之養成，以的師範學校之教育上特對此等教師，致力於精神方面之陶冶，以期徹底。其訓育上之重點，乃在寄宿舍制度之訓練與軍事教練等項。近以第二部學生人數激增，其結果師範學校遂漸成爲特種形式之專門學校矣。

第二節 中學教師之養成機關

中等學校教師之養成機關，有政府官立之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實業教員養成所、臨時教員養成所，及其他官立專門學校之師範科是也。現有高等師範學校與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二所。入學資格須男子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修業期限定爲四

年、且附設研究科以便畢業後繼續研究。高等師範學校專收男生、分爲文科、理科、體育科三門、學生具有一、七七五名。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分爲文科、理科、家政三門、學生具有八一五名。一九二九年頃、東京及廣島兩地之高等師範學校、均附設文理科大學班、籍以造就教師專門人才。

養成實業學校教授實業學科教師之機關、除官立之農業教育專門學校外、多在官立之大學或實業專門學校中、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入學資格、須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其修業之期限定爲三年。現有農業教員專門學校一校、學生一一六名。工業教育養成所兩校、學生一四四名。商業教員養成所一校、學生九十六名。總共此類學校四所、學生總數三五六名。此外尚有臨時教員養成所一校、學生五十七名、東京美術學校內圖畫師範班、有學生五十名、東京音樂學校內甲種師範科、有學生一〇七名。此類學校中皆以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中等學校教員之中心機關也。

高等教育機關即大學與專門學校之教授、並無專門之養成機關、而高等學校之教員證

書、係依照檢定制度發給。

第三節 教員檢定

設非前列任何一種教育專門學校畢業，而希望獲得教師證書者，必須經過教員檢定之手續。此種檢定之方法，計分考試檢定與免試檢定兩種。分別言之，凡經政府所定學校畢業經官廳審查合格者，即可免除考試，反之，則須考試其學力、品行、體力等後，始發給教員證書。此種教員檢定之機關，各有專管處所，其屬於小學校者，各府縣設有小學校檢定委員，其對於中等以上學校者，則由教育部設立之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中等教育機關以上，各學校教員之資格，大都經過此種檢定。一九三四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合格、經過考試者五四八名、免考檢定者一一、二一四名。由此觀之，中等學校教員中，由檢定而得教員資格任教職者較少，正式高等師範學校或教員養成所出身者居多。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歐洲大戰後、社會教育突形猛進、政府並與學校教育併行編設各種之施設、期力謀提高國民生活、以增進人民文化上之知識。教育部特設之社會教育局中、設社會教育官八人、專司監督指導關於社會教育之事務。其施設之內容大約分爲專爲青年人、與專爲成年人者二種。茲試分述之於次。

第一節 青年學校

青年學校在先前係混合於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之中、至一九三五年始行單獨舉行、此種青年學校、係以訓練一般青年男女於小學校畢業後、擬入社會求其自立生活爲目的。訓練範圍除鍛鍊心身涵養德性外、更有關於職業及實際生活上必需之知識及技術等項、期能適應其將來生活上之需求。凡係普通小學校畢業者、可直入普通科二年畢業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可直接進入本科。男子修業期限五年、女子三年、本科畢業後若願

再求深造時、校中並有一年畢業之研究科。教授與訓練之課程爲修身、公民、普通學科（日本語文、日本歷史、數學、地理、理科、音樂等）職業學科、體操科或教練科等。女子則加習家政與裁縫兩科。每年授課時間定爲二一〇小時以上、此等學校通常多在夜間上課。現有校數一六、六七九所、學生二、〇四〇、三三九名。此種公共教育之設施、皆係公立、且多附設於小學校內、近因此種學校之數目日形增加、故成爲社會教育中最重要之施設也。

第二節 男女青年團

青年團係謀男子青年修養之機關。此種團體乃由一般青年自行組織使爲共同生活上之修養、而歸府縣地方之社會教育主事、司其指導監督之責。其中計有各種施設、如講演會、見學視察、讀書會、講習會、體育會及關於產業方面之種種設施與各種社會服務、生花、茶道、家政、裁縫、手工、藝術等項之實習。凡欲入團者、男子須初等學校畢業、年齡迄二十五歲止、女子則俟完成義務教育後、迄結婚年齡止。以市鎮村青年團爲單位

而組成郡聯合體、府縣聯合體、再加入中央機關之大日本聯合青年團或大日本聯合女子青年團、惟其聯合總會則設東京、而成爲指導青年之中心機關、每年並不時舉行全國大會、期研討青年智德體三育發展之方策。男子青年團現有一五、四六九所、團員二、四五六、五〇五人、女子青年團一三、五三七所、團員一、五〇七、七七八人。此種青年團乃青年教育施設中、主要最大之機關、國家爲促進全國青年運動健全發展計、中央政府每年並由國庫、發專款以資補助。

第三節 少年團

對於男女少年期兒童與學校生活併行、而專司指導其校外生活之團體是爲少年團、其目的係以團體生活培養一般少年、敬神崇祖、社會服務、協力互助、服從規律及愛好勤勞自治之精神、以爲其將來立身處世之根本。惟日本國內少年團、團員男女合計四、一六五、八二一人。教育部近年對於學生課外生活指導指設、特加注意、並力謀各種施設之普及與發達、而少年團實爲其中重要之一。日本全國青年團少年團之中央統率機關、

名爲「大日本聯合青年團」。以上所述、係指日本男女少年入校讀書後課外活動之情形、其未達入學年齡者、亦有某種之組織以資訓練焉。

第四節 圖書館與博物館

日本政府爲謀圖書館之普及與發達起見、曾公佈圖書館令以爲獎勵、除東京有國立帝國圖書館外、並獎勵各地公共團體普遍設立。日本全國現有公共圖書館四、七九四所。博物館有關於歷史、美術、科學、以及各種產業施設等方面者、其在東京、有帝國博物館、科學博物館等、其在各地者、亦有小規模博物館多處。惟迄今日止尙未至歐美各國發達之地步、故仍須竭力求其發展也。

第五節 成人教育講座

成人教育講座者、係對服務社會之成年人、教授一定系統之學科、使其獲得新時代國民生活上必要之知識與技術之施設。內容計有、公民講座、農村講座、商業講座及勞動、漁村講座、母親講座、輔導學級、等項施設是也。

第六節 社會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對於推進社會教育之各團體竭力補助、並講求適當之方策以期使之充分發揮其所具有之機能、其最主要者即為發給勞工教育團體補助金一事。且今日工人中央教育會並已成立。再為振興家庭教育、改善家庭生活起見、對於全國之婦人團體亦予補助、期使之發揮其社會教育機關之機能、竭力推進公共教育。因政府對於所述兩種組織均予以特別援助之關係、故其組織頗為健全。現已成立者、計有九、九二七個團體。此外尚有以府縣為單位之文化會之組織、其目的皆以提高國民道德、培養人民健全思想、改進社會習俗等項為事。此種組織各地皆有、但均聽從全國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之指導、現已成立者、亦有五、五五〇個團體云。

第七節 圖書、電影、留聲片、播音機之設備及利用

教育部推進社會教育之另一種辦法、即選製頒布與社會教育上有益之圖書、影片、及留聲片等物、用為教育人民、俾使一般人民於無意中、或娛樂中、皆能受相當教養之影

響。再教育部對於播音機之利用、亦非常注意、並特定時間作各種教育上之放送、例如各學校之學校放送、對於青年人之教育放送、及其他各項講座、與夫專為提高體位之廣播體操等、均係實行社會教育之手段、而得發揮極顯著之效能也。此等關於推行社會教育諸方法中、特有悠久之歷史者數亦不少、但大多數均於今日始變成教育之施設、在社會進步過程中、吾人信其將來必能發展也。近者除學校外此種方面之教育、大為世人注意、尤以教化青年及其全國的統一等項、年年改良、面目日新、因其作用能使全國人民均受一致之訓練也。

第九章 特殊教育

對於一般殘疾者、與不良兒童之教育機關、近亦陸續完備、各府縣地方為應事實上之需要計、均已設有盲童學校及聾啞學校。此等學校除對盲啞兒童、施以普通教育、類如其他普通學校外、並加以各種特別訓練、俾使一般殘廢兒童均獲得生活上必需之知識及技術。盲童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初等部六年、中等部四年、聾啞學校之修業年限、以初等部六年中等部五年為普通。兒童年齡達六歲者、即可進入初等部、初等部畢業後、始可進入中等部。盲童學校之中等部分為普通科、音樂科、針法按摩科、聾啞學校中等部、分有普通科、圖書科、裁縫科、及工藝科、惟遇有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各種功課、盲童學校現有七十八所、兒童四、八三〇名、聾啞學校六十二所、兒童五、〇七七名。此外尚有其他特種教育之機關、乃專為身體殘廢之兒童而設者、不加贅述。

關於性行不良兒童之教育、現有政府頒佈施行之少年救護法、根據此種法令、並創設

少年救護院、向政府專爲管督收容年齡未達十四歲性行不良兒童之所、除授以普通教育外、並授以關於實業之知識及技能、使成善良之人、自營獨立生活。此種學校現有國立者一所、公立與私立者五十九所、統共六十校、收容學生二、八四二名。再關於年齡十四歲至十八歲間犯罪之少年、復有國立矯正院、除對其性格加以矯正外、並予以生活上必要之實業教育。

在特種教育範圍中、關於盲啞兒童教育、已有施行強迫就學之準備、但尙未見諸事實。惟近年以來、對於盲童及聾啞者之教育方法及學校施設、均較以前有顯著之發達與進步。此亦爲堪告慰世人者也。

第十章 思想之指導

日本國家認識爲在日前各種狀況下、先以教育機關通力共謀教學機關之刷新與振興一事、實乃最爲緊要之工作。教育部有鑑及此、爲闡明日本精神本義、力謀思想之徹底與監督指導各學校之思想起見、已於十年前即與各地方教育當局一致力行關於指導思想各項方策之實現、期使一般學生皆能明瞭帝國之根本方針、及引導其思想入於正途也。

在高等教育機關中並開辦關於闡明日本文化之教官研究講習會、俾使教官徹底明瞭日本帝國國粹與精神之真意後、對各該校學生、隨時予以關於日本文化方面之講述、而使之對於日本文化學識增加深厚之理解。至於服務於中等及初等教育機關之教員、則以地方教育當局爲中心、設立地方思想問題研究會、地方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會等、專司此等事業人員思想之指導。此外中央方面之施設、則教育部內另設有教學刷新評議會、日本各項學術振興委員會、以謀盡力發展日本之文化。

一九三二年、在東京設立屬於教育部長管理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其目的在使闡明普及國民之精神文化、發揚國粹、以期創造發展新日本之文化、而使各項事業、向前進步。此項研究所中、分爲研究部、與事業部、二部、在研究部、研究之科目爲歷史、日本文化及藝術、哲學、教育、政治、經濟、自然科學、及思想等九科。分科研究、並插集關於日本古來各項文獻之資料、交由專門學者加以編纂、然後再貢獻於國人、以資發展日本之文化。事業部設有教育研究科、係專爲指導一般中等教師研究之所。

此等指導思想之各種施設、係以一九二八年頃、風靡全國各學校中左傾思想之思想對策爲發端、近年始轉變爲專事闡明日本思想、宣揚日本文化特質之文化運動也。

第十一章 教育改造問題

日本教育之概況、以上諸章皆已詳述、諒讀者對於日本教育之現狀、必能明瞭矣。緣日本教育體制、在過去七十年時、曾效法西方各國、因而學校制度得以整備、教育之綱領及各項設施等、皆獲改進與充實、故今日近代化之日本教育之外觀、尙特有類似歐美方面之教育原素。惟詳細觀察其內部時、則多以日本古來之傳統思想爲根據再融合外來者、而成爲近代化之教育。關於教育制度方面者、初以英美兩國爲範、後始參照採取德國之教育制度、但在今日則持有任何國家所未發見之獨特組織。不論關於教育之內容、或教育之方法、均係以適合日本之國情自行制定。例如訓練學生生活態度之修身一科、內容即係採用日本國家上古以來、家族生活中、所特有之各項道德、取直接教育學生對於家庭、祖先及國家國民應執之心情之方法。携今者任何國家均無此種設施、可見日本之教育實有其獨特之性格也。

惟其如此、故現在之教育改造問題者、亦在日本教育特有之情況下、猛烈發展、其改造之各種方策、亦已提出、以下各點、乃日本教育改造問題之概略、期助讀者、充分瞭日本教育之現狀也。

第一節 學制改革

近年教育界、關於改革學制之論調、年高一年、但迄今日止、學校系統、與教育制度、全部根本的改革、尙未實現。茲試將此等學制改革意見、業已提出中之主要見解列舉如次。現有堅持縮短教育年限之改革意見者、其理由爲現在之教育體制下、每一學生由小學生至大學畢業止、常需十六年至十八年之光陰、若學生入學考試之成績稍劣、必須另費一年或兩年之時間、作入高等學校之準備、以故學生常有至三十之年、始完成其學校生活者。似此人間生活上最重要之時代、均在學校消磨、以故改革學校系統、與縮短年限諸問題、遂成爲教育界論議之中心、唯在此問題中、復有各種不同之建議、有主張縮短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之受業年限、並考慮其聯絡關係者、有主張大學程度、應降低至

專門學校相等程度、另設學術之研究機關者、惟均未獲得結論。此種建議在學校制度改造前、皆爲有價值之建議、將來若果實行改造時、此種意見、或能見用也。其次中等教育機關極爲複雜、以故此時須將學校實行改革、關於學校之組織、年限、教育課程內容、以及教授方法等項、均在請求革新之方策、乃欲樹立最新形式之青年教育組織也。在此情形下、按小學校辦理之高等小學校、及依社會教育施設之青年學校等、亦有持應先改革中等教育機關之意見者、再就實業學校、與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問題、亦有改革之意見並提出統一此等學校之方案、亦可作爲改革上之參考資料也。此外主張延長現行義務教育六年至八年之改革論案、亦經提出、乃現在教育部中具體改造方案之一。若最近之將來、實施八年之義務教育制度時、則凡與六年畢業之普通小學校相銜接之各種中等教育機關、亦將加以改造矣。

女子教育機關之改革、亦爲今日最重要之一問題。此以專收女子之高等學校、尙未成立、致使以高等學校爲入學條件之大學教育、對於一般女子、咸行閉鎖門戶、故數年來、

屢起要求設立專收女子之大學之運動。並經若干人提出設立女子高等學校制度之說，現今雖有所謂女子大學者，但在日本現行之教育制度上，實不過等於一種專門學校而已，女子大學者，現仍自高等教育最後之階段中，被排除也。故將來實施學制改革之際，對於此點實宜講求適當方策。以謀男女均享受平等之教育也。

第二節 廢除劃一式教育與教育之實用化

當夫明治時代（一八六八—一九一二）採用新教育體制、實施近代學校施設時、爲打破德川幕府時代各藩鎮分立之教育制度起見、力謀全國教育之統一。下自小學校起、上至大學止、均實施劃一之制度、以故不論農村之學校、抑都市之學校、均實用同一之規程、惟地方之情形不同、所需之人才亦有差異、若施以同一之教育、即所學未必即能實用、迄近年止、實行劃一教育之結果、學校業已普及全國、且能充分發揮其所具有之機能。學校制度上實獲有相當進步。因之、近來遂提出以實行劃一教育制度所得之效果爲基礎、再適應各地方之實情而爲教育改造之意見、參酌各地方實在情形、予以適當之教

育。此項改造方案中、並主張予學校以組織上、課程上之自由、期能培植特殊人才、應付特殊之環境。

按今日學校教育之宗旨、大都預備學生畢業後、能在社會上獲得美滿之生活為宗旨、然其結果非使學生成為政府各機關之屬員、即使其成為公司商店之職員。而與工業方面之關係、頗為微薄、其所以呈如此狀態者、實因其教育方法非為工業專用之故。近年來此種實業教育、漸見發達、一般實業學校畢業生亦均獲得從事實業界之機會、此亦為良好之現象。但普通各學校、尙無此種實習之準備、乃今日教育體制中最應注意改進之事項、具撥諸事實、頗有急速謀其實施之必要也。

第三節 畢業生之職業介紹

溯自歐戰以還、中等學校教育均有極迅速之發展、其結果、遂造成大量之中等學校畢業生。近年來日本之工商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使此一般學生、均難覓得適當工作之所。失業之人數雖不為多、但若實行解決、則非易事、今日高等學校學生之就業

問題、實爲日本教育界所最關心之事、故有主張爲謀解決學生之失業問題起見、惟先從改造現在之教育制度着手、俾使教育之宗旨、能變更其作用也。